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霖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霖桐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施霖桐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因酒駕逕行註銷（駕籍狀態為「酒駕逕註」），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9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五股區御史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御史路與西雲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行人蘇承恩由西往東方向步行跨越分向限制線穿越御史路，施霖桐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左前車身遂撞及蘇承恩，蘇承恩因此受有右肩鎖關節脫位之傷害。施霖桐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蘇承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6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7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8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9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0 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霖桐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3 與證人即告訴人蘇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14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16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
17 報表、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病歷資料(含診斷證明書)
18 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7
19 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19頁、第24頁至第26
20 頁、第27頁、第28頁至第33頁、第34頁、第35頁、第52頁至
21 第112頁及證物袋)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2 堪予採信。

2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4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本件
25 被告既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見偵卷第34頁駕籍資
26 料)，前開交通規則自為其所應注意。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
27 天候陰、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8 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
29 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30 況，致撞及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穿越道路之告訴人，被告之
31 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顯

01 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至告訴人雖亦有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
02 穿越道路之過失，然告訴人之與有過失，僅為民事損害賠償
03 事件中，得酌予減輕被告賠償責任之問題，尚不能因此解免
04 被告之過失刑事責任。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
05 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8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
09 失傷害罪。

10 (二)被告於本案係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應依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3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14 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
15 可稽（見偵卷第27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16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17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
18 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於駕照經註銷後仍駕車上路，復未
19 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
20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過失程度、犯後
21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及其高
22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無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
23 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12
2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黃明絹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宜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3 。

2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5 暫停。

2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0 者，減輕其刑。